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1、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公司原会计政策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责、其他非流动负债	具体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5,429,500.00		13,481,489.33
其他流动负债	2,579,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0,000.00		13,481,489.33	
合计	5,429,500.00	5,429,500.00	13,481,489.33	13,481,489.33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

本年对贝类加工中心及中央冷藏物流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其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固定资产	-12,139,545.17
		利润总额	12,139,545.17
		所得税费用	2,400,990.80
		净利润	9,738,554.37

公司原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机器设备 10 年，运输工具 5 年。变更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机器设备 10—20 年，运输工具 5—10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使得 2014 年 4-12 月份少计提折旧 12,139,545.17 元，增加利润总额 12,139,545.17 元，增加净利润 9,738,554.37 元。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仅为公司贝类加工中心项目及子公司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份新增加的固定资产，公司其他原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未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已经在獐子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发的相关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